证券代码: 832703 证券简称: 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25日上午9:3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703	佳德联益	2022年5月2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律师(如有)。

(七)会议地点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

(二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

(三) 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

(四)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

(五)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

(六) 审议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

(八)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章程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4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议案八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.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 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代理人身份证、 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 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 5.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 - (二)登记时间: 2022年5月24日
 - (三) 登记地点: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杨丽波 联系地址: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332 号 联系电话: 024-23782088 传真: 024-23781088 邮政编码: 110108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